

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成立50周年文集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成立 50 周年文集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文集/全国人大常
委会办公厅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4
ISBN 7-80078-923-3

I. 纪... II. 全... III.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纪念
文集 IV. D62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8479 号

责任编辑: 刘海涛 摄影: 崔宝林、王新庆

书名/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文集
JINIAN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CHENGLI 50 ZHOUNIAN WENJI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54)
电话/63292534 63056983 (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5.5 字数/102 千字
版本/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霸州市福利胶印厂

书号/ISBN 7-80078-923-3/D·812
定价/15.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会场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会场



2004年9月15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胡锦涛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发表讲话。



2004年9月1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主持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



2004年9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上发表讲话。



2004年9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兆国主持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



2004年9月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兼秘书长盛华仁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上作总结讲话。

出版说明

2004年9月15日，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大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讲话全面回顾和总结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基本经验，精辟论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指明了新形势下继续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任务和方向。

作为纪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2004年9月15日至1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京举办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吴邦国委员长作了重要讲话。讲话就进一步提高对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进行了系统阐述和全面部署。

这两个重要讲话，是新形势下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献。

参加座谈会的全体同志认真学习、深入讨论了胡锦

涛总书记和吴邦国委员长的重要讲话。王兆国副委员长、李铁映副委员长、盛华仁副委员长兼秘书长分别主持会议期间的全体会议。有 14 位来自中央国家机关、高等院校、省级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负责人在大会上发言。盛华仁副委员长兼秘书长在座谈会上作了总结讲话，并就深入系统地学习、领会和贯彻好两个重要讲话，作出了工作安排。

为汇编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活动的成果，便于社会各界，尤其是各级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胡锦涛总书记和吴邦国委员长的重要讲话，特编辑出版本《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文集》。

目 录

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成立 5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胡锦涛 (1)

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上

的讲话 吴邦国 (20)

在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座谈会

闭会时的讲话 盛华仁 (40)

正确把握和处理六个关系 做好新时期

的人大工作 包信宝 (49)

认真履行职责 努力做好人大的各项

工作 李 飞 (58)

自觉接受监督 依法履行职责 维护

司法公正 姜兴长 (66)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

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石泰峰 (72)

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 努力做好地方

人大工作 崔林涛 (79)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推进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史进程·····	徐显明 (87)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开创	
地方人大工作新局面·····	刘作田 (95)
认真学习讲话精神 做好地方人大	
工作·····	卢钟鹤 (100)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推进依法	
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曹康泰 (108)
学习贯彻讲话精神 努力做好新时期	
人大工作·····	索连生 (117)
依法履行地方人大职能 推进社会	
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金 烈 (124)
学习贯彻中央领导讲话精神 进一步	
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	张宗亮 (131)
加强学习 提高认识 做好新时期	
地方人大工作·····	牛绍尧 (139)
加强地方立法工作 健全社会主义	
法制·····	董九洲 (147)
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	
——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成立 50 周年·····	《人民日报》社论 (155)

在首都各界纪念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

(2004 年 9 月 15 日)

胡锦涛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50 周年。此时此刻，我们回顾半个世纪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走过的光辉历程，展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光明前景，就是要坚持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完善好，继续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动员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地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进一步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局面。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在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

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是近代以来中国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重要成果，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共同愿望。

中国是一个具有五千多年历史的文明古国，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1840 年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入侵和封建统治的腐败，中国逐渐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民族危机空前深重，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为了救亡图存，许多仁人志士上下求索、奔走呼号，各阶级、各阶层、各种社会势力围绕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和政权组织形式提出了种种主张，展开了激烈斗争。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在中国延续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开创了完全意义上的近代民族民主革命，为中国的进步打开了闸门。但是，辛亥革命没有改变旧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人民的历史命运，那时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制没有能保障广大人民的权利，最终在各种反动势力的冲击下归于失败。自那以后，旧中国的政治制度，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丝毫没有改变其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本质，中国人民仍然处于被压迫、被奴役、被剥削的悲惨地位。历史证明，在中国，照搬西方政治体制的模式是一条走不通的路。中国人民从长期的探索和奋斗中深刻认识到，要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就必须彻底推翻剥削阶级统治

广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制度，建立全新的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真正由人民当家作主。领导中国人民实现这一伟大变革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人身上。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以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以毛泽东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带领人民为推翻三座大山而浴血奋战的同时，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及其组织形式进行了长期探索和实践。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和农民协会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工农兵代表苏维埃，从抗日战争时期的参议会到解放战争后期和建国初期各地普遍召开的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都是我们党为实现人民民主而进行的探索和创造。我们党深刻总结中国近代政治发展的历程和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的实践，得出一个重要结论，这就是：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建立的政权，只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同这一国体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只能是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早在 1940 年 1 月，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就明确提出，中国“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1945 年 4 月，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中进一步指出：“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应该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针，选举政府。”“只有这个制度，才既能表现广泛的民主，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高度的权力；又能集中处理国事，使各级政府能集中地处理被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委托的一切事务，并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动。”1949年9月，新中国成立前夕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这部具有临时宪法地位的重要文献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政治实现了向人民民主的伟大跨越，开辟了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纪元，亿万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1953年，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空前规模的普选，在此基础上自下而上逐级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从而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成立奠定了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来。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成立和宪法的公布施行，开创

了我国人民民主的全新阶段。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以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认真落实宪法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各项规定，制定了关于国家机构、经济建设和社会秩序方面的一批重要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联系制度等一些具体制度也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打下了政治基础，极大地调动了全国各族人民建设国家、管理国家的积极性。但是，由于随后在国家工作的指导上出现了“左”倾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左”倾严重错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度遭到严重破坏，党和国家的工作、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也受到严重影响，给我们留下了深刻教训。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我们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中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的历史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邓小平同志总结我们党和国家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深刻地指出：“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改革开放以来，我

们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摆在党和国家工作极端重要的位置，不断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我们把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范围扩大到县，实行普遍的差额选举制度；完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行使国家立法权，共同监督宪法实施，并加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织建设；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设立常务委员会，赋予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职权。这一时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现行宪法和 4 个宪法修正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 200 多件现行有效的法律，国务院制定了 650 多件现行有效的行政法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了 7500 多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了 600 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初步形成，有力地推动和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50 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得到巩固和完善，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人民通过普遍的民主选举，产生自己的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